附件

资质承诺函

致重庆武陵文旅融合发展有限公司: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供应商名称)郑重承诺：

1.我方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，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参加本项目采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；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我单位在供应商库内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3.我方愿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

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)

\_\_\_\_年\_\_月\_